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